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57/19-20 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郭偉強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公務員隊伍

公務員編制

4. 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獲悉，政府當局將於 2020-2021 年度增設 6 082 個公務員新職位，增幅約為 3.2%。

5.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加強公務員人手編制，藉以推行新政策措施，以及改善現有公共服務質素，但委員對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編制下增加超過 2 500 個新職位的建議則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質疑大幅增加警務處人手編制的理據，但亦有另一些委員支持增強警務處人手，以加強警隊執法工作。委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檢視作出擬議增幅的理據，以及有否備有指引／準則，評定個別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增加人手編制建議。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審視各局／部門增加人手的建議時，是按實際運作需要和理據，以及各項措施的優先次序等作為考慮原則；當局會審慎和獨立地考慮各項要求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的申請，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增加公務員職位。考慮到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由於社會事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政府當局認為警務處需要更多人手應付社會動盪和處理日常警務工作。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7.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各項措施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自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7 月推出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的延遲退休方案("選擇延遲退休方案")後，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即選擇延遲退休方案限期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屆滿前 7 個月)，在 56 209 名合資格公務員當中，有 27 421 人(48.8%)已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8. 部分委員詢問，合資格公務員在已屆退休年齡後繼續受聘，會否阻礙其他公務員晉升。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首長級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挽留具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公務員，亦應考慮讓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特別是處長級的紀律部隊人員)可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9.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是基於香港長遠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而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根據推算，香港勞動人口會由 2030 年起變得相對緊張。考慮到由 2030 年左右開始，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將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政府當局於是在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擴大勞動人口，而局／部門應有充裕時間，可透過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至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由於該等公務員大部分將於約 10 年後到達退休年齡，倘若讓該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延長 5 年，局/部門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問題。儘管如此，局/部門仍可利用彈性措施(即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機制)延長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配合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會留意各項彈性措施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會根據個別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調整公務員編制。

10.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不獲批准的比率達到 21%。為確保彈性措施實施時公平公正，有委員建議為申請人設立正式的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考慮是否批准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有多個審批準則，包括有關人員的表現、品行及健康，以及有關申請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因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異。當局設有嚴謹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人提出的上訴。

11. 關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聘用更多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以協助局/部門清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實施的特別工作安排而積壓的工作，政府當局指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職位數目須視乎局/部門的人手需求及實際運作需要而定。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以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12. 事務委員會定期檢視政府當局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並曾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並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甚為關注，2016-2017 至 2018-2019 年度新入職公務員人數當中殘疾人士的比率不足 1%，以及殘疾人士獲聘用為公務員的比率實際上已由 2014-2015 年度的 2% 下跌至 2018-2019 年度的 1.6%。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工作提出疑問。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找出導致上述情況出現的原因，並定出解決問題的措施。部分委員再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定額制度，規定政府、法定機構、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和公共服務機構必須僱用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

14.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的應徵者或在職公務員申報殘疾情況，故此有關殘疾公務員的資料數字是以局/部門所得資料為基礎(例如是應徵者自願作出申報)，而有關數字是政府當局所知的最低數字。局/部門僱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每年都不一樣，視乎職位空缺數目、個別局/部門在招聘人手和人手流失方面的情況，以及出現空缺的職位的工種是否適合殘疾人士等因素而定。過去幾年間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一直平穩地維持在大約 2%的水平。

15.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當局表示一直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在公開的招聘工作中，當局是按根據工作要求釐定的入職條件，就應徵者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作出評審。政府的政策是制訂和採取適當措施，在招聘過程中便利殘疾應徵者，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並給予殘疾人士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政府當局認為推行定額制度規定須聘用殘疾人士數目的做法或會對殘疾人士產生標籤效應，亦不利於他們融入工作環境。

聘用非公務員僱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全職合約僱員的數目由 2018 年 6 月的 9 773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的 10 444 人，增幅為 6.9%。如撇除 3 個一次性大型項目(即關愛共享計劃、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及選舉相關工作)所增聘的 980 名全職合約僱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職合約僱員的數目是 9 464 人(減幅 3.2%)。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 3 314 名為政府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中，1 003 人曾在同一局/部門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委員認為局/部門應定期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從速把已確定有長遠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政府當局表示，局/部門會不時檢討合約僱員崗位是否適宜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當局將於 2020-2021 年度開設 176 個新公務員職位，用以取代有長遠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18. 事務委員會一直相當關注有關合約僱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的問題。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合約僱員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可享有 17 日有薪公眾假期。部分委員建議為合約

僱員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亦有委員建議為合約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

19.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合約僱員和公務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方式，因此不宜把兩者的薪酬和聘任條件作出比較。政府當局強調，合約僱員的僱傭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政府當局不會另行提供醫療福利。不過，局/部門可採取靈活的方式定期檢視合約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與僱傭市場相比能夠維持競爭力。

20. 鑒於現時出現經濟下滑及失業率高企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製造更多臨時工作機會，以紓緩失業率趨升的情況。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機制，個別局/部門可因應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聘用合約僱員或中介公司僱員，以短期人手的方式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最近亦已投放短期人力資源以協助防疫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系列保留和開設職位的措施，以紓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越趨嚴重的失業情況。公私營界別將在未來兩年之間開設大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

中介公司僱員和 T 合約員工

21.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繼續密切跟進政府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¹和 T 合約員工²的事宜。委員察悉，中介公司僱員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數目與 2018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95 名，增幅為 58%。如撇除兩個有時限/一次性大型項目(即關愛共享計劃及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所使用的 547 名中介公司僱員，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實際較 2018 年上升 4.7%。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個別局/部門和資助機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表示關注。一名委員不滿醫院管理局藉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填補長期人手空缺，此舉有違公務員事務局 2010 年 4 月所發出有關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指引。³部分

¹ 中介公司僱員是指由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勞動力。他們須在使用該服務的政策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

² T 合約員工是指局/部門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下委聘的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員工。

³ 根據指引，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a)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運作及服務需求；(b)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c)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運作及服務需求；或(d)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特別是長期為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3.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表示，所有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建議，均須由有關局/部門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一般而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合約為期不應超過 9 個月(定期常備承辦合約除外)。如現有合約須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過去 3 年，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接獲要求將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總服務期延長至超逾 15 個月的申請個案。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所發出有關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只適用於政府各局/部門。資助機構可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事宜各自制定本身的招聘政策。

24. 關於使用 T 合約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約有 3 450 名 T 合約員工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為保障 T 合約員工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規定 T25 合約承辦商必須以不低於政府調整其服務費的幅度來調整其 T 合約員工的工資(政府釐定服務費調整幅度時則會參考最近一次適用於中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百分比)。T25 合約承辦商已在不同範疇向 T 合約員工提供較佳待遇。

25. 委員對政府當局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的措施表示歡迎，但有委員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適用於 T 合約員工的特別工作安排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擬定清晰的部門指引，讓不涉及必須和緊急服務的 T 合約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26. 政府當局表示，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由 2020 年 1 月底起，每星期向所有局/部門及 T 合約承辦商發放適用於 T 合約員工的特別上班安排最新指引。除了負責為緊急服務、必須公共服務，以及基本和有限度公共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人員外，所有 T 合約員工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可在家工作而無須扣減工資。

薪酬及服務條件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7. 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0 年 6 月

2 日決定凍結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生效日期追溯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8. 委員察悉，部分公務員員工工會/團體表示，鑒於全部 3 個 2020 年薪酬趨勢淨指標和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均為正數，他們對凍薪決定感到失望，並且擔心凍薪決定會影響公務員士氣。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香港經濟和政府的財政狀況受到嚴重打擊。當局是經考慮既定機制下的全部 6 項相關因素後作出凍薪的決定(該 6 項相關因素分別是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29. 事務委員會定期檢視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

3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繼於 2018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宣布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於兩所分別位於港島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新界區(仁濟醫院)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設立公務員中醫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中醫全科門診和針灸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 63 000 個。

31.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表示歡迎，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提供中醫藥服務的範圍，增加服務名額和服務地點，以切合可見將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中醫藥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先導計劃的形式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並根據該兩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能夠提供服務的能力，以釐定每年的服務名額，故此現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名額或未能應付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在先導計劃推行約 1 年後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服務質素、運作模式、服務地點和服務名額，繼而研究其他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長遠安排。

32. 有關委員提出為公務員投購醫療保險以提供更佳的醫療福利和退休後醫療保障的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為公務員投購醫療保險涉及公務員福利政策的根本改變，並會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必須全面和仔細地作出考慮。政府當局指出，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完全免費而且覆蓋全面，反而

私營醫療界別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有關保險的覆蓋範圍存在種種限制。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的公務員可選擇向私人醫生求診並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發還費用不得超過每日最高款額)。

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3.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按照 2018 年《施政綱領》所宣布的內容，為所有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2018 年 10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邀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就 7 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決定應每隔 10 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4 個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有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34. 委員對應否劃一各個紀律部隊的薪級表、福利和規定工作時數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認為，出於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劃一各個紀律部隊的薪級表、福利和規定工作時數。不過，另有委員認為，考慮到警隊獨特的工作性質、工作職務和工作量，警隊自行另設薪級表是適當的做法。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會否收集市民對各個紀律部隊的意見。

35. 政府當局表示，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俗稱凌衛理委員會)及紀常會分別於 1988 年和 2008 年表示同意警務處另設薪級表，以反映警隊的獨特性，特別是反映警隊作為最先和最終執法機關的角色。至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收集市民意見方面，紀常會和首常會接到大量公眾提交的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會考慮公眾的意見。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紀常會和首常會曾邀請各個紀律部隊的職管雙方提出意見，並造訪各紀律部隊部門，與職管雙方的代表會晤，以便更深入了解其工作和聆聽其意見。代表團體和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均會轉交紀常會和首常會考慮。

36.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員工工會/團體的觀點，認為職系架構檢討應每 5 年進行一次，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工作環境。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進行檢討工作和諮詢

持份者所需要的時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有決定，認為每 10 年為紀律部隊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是適當的做法。

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

37.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

38. 繼出現有公務員參加反政府公眾活動的例子，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各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培訓，以增強公務員的國家意識。

39. 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公務員須正確理解由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認識內地的體制和發展，以及了解內地的社會和經濟情況。就此方面，政府當局一直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在各局/部門連同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安排的內地及本地課程下，每年約共有 10 000 名公務員接受國家事務培訓，每年接受《基本法》培訓的公務員人數已大幅增加至 13 000 人。此外，公務員亦會獲安排到內地參加專題考察團。

40. 委員察悉，培訓處在 2020 年 2 月起延後舉行各項公務員培訓課程，以減低社交接觸和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善用電子學習平台，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

41. 政府當局表示，培訓處透過電子學習網上平台"易學網"為公務員提供網上學習途徑。"易學網"提供約 2 450 項學習資源。培訓處亦支持各局/部門把網上學習納入培訓發展計劃之中。現時約有 27 個局/部門利用"易學網"為員工提供培訓資訊或學習材料。儘管自 2020 年 2 月起大部分培訓課程因疫情須延後，但其間培訓處仍然利用"易學網"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多媒體學習資訊。政府當局會不斷完善"易學網"的用戶介面，讓公務員更容易使用不同的網上學習資源。

42.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進行討論期間提出多個有關加強公務員培訓的建議，包括讓公務員學會應用創新科技，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以及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有關壓力管理、傳媒及公眾溝通策略等方面的培訓。

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43.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跟進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委員不滿儘管 5 天工作周已實施了 14 年，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仍有約 41 300 名公務員(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5%)是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倘若放寬 4 項基本原則⁴以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將會帶來甚麼財政影響，以及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局/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便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44. 政府當局指出，倘若動用額外資源純粹是為了公務員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而並不同時加強公共服務，公眾未有這方面的共識。由於實施 5 天工作周或會對納稅人帶來額外負擔，政府必須審慎行事，在運用資源及滿足公眾期望之間取得平衡。為了維持公共服務水平並恪守 4 項基本原則，部分公務員無可避免地未必能夠改行 5 天工作周。在 22 個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部門當中，大部分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而該等部門有超過 80% 職員的工作模式不定。政府當局預計，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需要投放大量額外資源，有違 4 項基本原則。有見及此，當局鼓勵局/部門以務實的方式探討試行計劃的可行性，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某些局/部門已採用創新科技或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提供投遞箱取代星期六的櫃檯服務，以便實施 5 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上述 22 個部門保持聯繫，針對進一步實施 5 天工作周時遇到的困難，探討應對方法。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45. 委員對於有部分公務員在社交網絡平台或工作場所就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事宜發表政治觀點甚表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上述事件時對涉及警員和涉及其他公務員的個案採取不同的標準。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治中立原則對於獲政府資助的機構亦應適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有關問題，以及向公務員和事務委員會闡釋政治中立的原則和相關指引的內容。

46.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守則》及相關公務員規則/指引清楚訂明公務員的操守準則。公務員應緊守公務員團隊的核心價值，包括堅守法治、處事不偏不倚、盡忠職守，以及保持政治

⁴ 政府當局鼓勵局/部門在以下情況讓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d)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中立等，並須確保其意見和行為不會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並且不會因而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守則》以外，部門首長可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進一步擬訂規則供工作人員遵守，以期達到同一目標。

47. 政府當局又指出，除了某類政府人員例如首長級人員，當局並不反對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前提是不會因而引致與公務員公職有利益衝突，以及不會因而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維持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政府當局對違法公務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政府當局會在司法程序完結後針對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在決定採取哪種適當處分時，政府當局會檢視法庭作出的裁決和判刑，並會把有關的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列為考慮因素。

48. 有關要求資助機構員工恪守政治中立原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守則》及其他相關的規則/指引只適用於公務員。資助機構獨立於政府並有自主權制訂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49. 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作出清晰指引，訂明所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不得在工作處所內，或以其公務員或資助機構員工的身份作出或參與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

50. 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議案作出回應表示，當局就公務員的行為發出了明確指引，亦有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公務員有關《公務員守則》的要求。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熟讀和遵從《公務員守則》，各局/部門亦定期將《公務員守則》向全體公務員傳閱。此外，培訓處定期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向新入職員工說明行為守則，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至於事務委員會建議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這要求的目的和期望達到的效果，以及在現行框架下是否已經可以做得得到。若要推行要求公務員宣誓的要求，必須審慎和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訂立公務員宣誓要求的合適方法、宣誓要求適用的對象、有何行為會構成違反宣誓誓言的情況及拒絕宣誓及宣誓後違反誓言的後果等。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包括是否分階段實施宣誓安排(例如先針對新入職公務員實施安排)，並徵詢律政司

和職方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 7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其他事宜

51.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的匯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以及公務員嘉獎計劃。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52.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8 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 13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意見。由於在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務委員會原編訂的 2020 年 2 月份會議沒有舉行。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20 年 7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的事宜，以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創造職位計劃及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6 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陳凱欣議員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陸頌雄議員, JP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
范國威議員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